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2019年机构改革涉改单位，前身为南通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机构改革并入了南通市规划局、南通市海洋与渔业局、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通市水利局、南通市农业委员会（市林业局）、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南通市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相关职能，更名为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林业、海洋等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市级自然资源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实施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市）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地方制度、标准、规范。推进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市政府确

定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等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并贯彻执行，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涉及国土空间的各类专项规划。负责开展城市与地区发展战略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研究工作，负责区域规划的协调，建立全市统一、协调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负责审核、上报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牵头城镇规划区域内重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规划论证工作。负责指导全市乡村规划工作。

（七）负责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开展国土空间开发

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八）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技术审查。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转让的规划管理工作。开展项目选址研究，提出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含临时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条件。负责城市规划区内需报市级层面决策的重大建（构）筑物建设项目（含临时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优化和复审。

（九）负责市政与交通建设的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制定市政与交通建设涉及的空间规划政策、标准、规范，组织编制有关市政、交通等专项空间规划，负责对涉及空间开发利用的市政、交通规划进行综合平衡，统筹市政与交通设施对空间资源利用的需求。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地下管线的规划管理工作。

（十）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和管理。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及其专项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承担市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的规划管理和规划统筹工作。负责全市风景名胜区的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海域、海岛等

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十二）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要工程。负责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十三）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开展全市植树造林工作。分类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监管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监督指导林业项目管理、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推动林业产业发展。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

（十五）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公益林管理，拟订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贯彻执行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

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自然保护地，按规定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林木种苗管理工作，管理全市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六）负责组织实施海洋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贯彻执行海洋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沿海滩涂围垦开发管理工作。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十七）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制定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十八）负责地质和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统一管理公益性地质调查，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和地勘成果管理。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地方防护标准并指导实

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二十）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城市规划、林业、海洋等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和地下管线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指导县（市）区开展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二十一）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重要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二十二）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配合开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湿地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二十三）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县（市）区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及执法队伍管理等工作。负责市区重大违法建设认定、建设项目批后监管。指导县（市）区有关行政

执法工作。

（二十四）按规定履行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职责。

（二十五）承担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七）职能转变。贯彻落实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推进“多规合一”，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加快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进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处（科技处）、人事处、财务审计处、法规处、行政服务处

(监管协调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局(村镇规划处)、详细规划处、建设规划审核处、市政与交通规划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造林绿化管理处(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海域海岛管理处(海洋规划与经济处)、海洋预警监测处、地质矿产管理处、测绘与地理信息处、执法监督处、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工会和共青团组织。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港闸分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南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南通市土地储备中心、南通市自然资源监察支队、南通市土地复垦开发整理中心、南通市土地征收服务中心、南通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南通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南通市海洋监测服务中心、南通市自然资源会计服务中心和南通城市博物馆。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 纳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4家, 具体包括: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港闸分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南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南通市土地储备中心、南通市自然资源监察支队、南通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已撤销)、南通市土地复垦开发整理中心、南通市土地征

收服务中心、南通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南通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南通市海洋监测服务中心和南通市自然资源会计服务中心。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是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组建新机构、履行新职责开局之年，在省厅和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局积极画好干部职工“同心圆”、打造“命运共同体”，向融合要效益，以融合促发展，大力开展“融合聚力年”“基础建设年”“创新突破年”活动，充分释放“1+1>2”的改革红利，“城市双修”“城市设计”全国试点、浒苔绿潮灾害早期防控全国试点、沿江生态规划、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绿化模范城市创建等工作在全国有影响、在全省有位次、在全市有作为，得到南通市委市政府充分肯定，获得南通市先进集体、综合考核第一等次、改革发展创新创优一等奖、服务地方先进集体、服务重点项目单项奖、市绿色生态南通建设先进集体、党建工作先进单位等殊荣，实现了综合考评奖项大满贯，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全面丰收。市委徐惠民书记对我局工作作出专题批示，认为“2019年自然资源部门工作卓有成效。”被评为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省厅领导对我局工作给予高度认可，厅长刘聪专题批示：“南通市局在机构改革之年，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取得优异成绩，来之不易、值得表扬。”党组书记孔海燕专题批示：“可喜可贺！”我局相关工作被央视新闻联播、中宣部学习强国等中央权威媒体宣传报

道。

这一年，我们守红线优生态。深入探索“责任+激励、行政+市场”“双+”资源保护机制；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大力推进占补平衡、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成功获批首个长江入海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完成5个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的生态修复治理。大力推进“2019年中国森林旅游节”生态林业提升工程，全市成片造林3.8万亩，超额完成省级任务；长江北岸生态林省下达南通任务2520亩，完成6626亩，占比260%，上级实地调研时，给予“力度空前、造林震撼”的高度肯定；获得“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森林体验国家重点建设基地、首批国家“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等国家级生态名片，1家企业入围第四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我市是2019年全国唯一全部荣获林业生态、产业、文化三大体系国家级最高荣誉的城市。

这一年，我们增效益优配置。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特大项目落地落实年”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要素支撑作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居全省前列；争取27个省重大项目点供计划；争取省厅备案7个同一乡镇试点。报批建设用地254个批次。供应工业用地2.68万亩。大力推进2009—2016年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深入推进再开发低效用地。3个地区获评省“高标准厂房建设与使用先进地区”。土地利用“五化并进”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国家级试点，代表江苏省接受并通过国家标准委

评估。积极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定位。唐闸历史街区渡口巷、复兴巷保护修缮工程成功入选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示范项目。城南别业、唐闸大达内河轮船公司旧址获批第八批省文物保护单位。

这一年，拓空间优布局。“城市双修”“城市设计”两个全国试点圆满收官，成功通过国家专家组审查，在全国总结大会上受到肯定。全面启动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相关工作多次在部、省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组织编制了《南通·上海大都市北翼门户城市战略规划》《东平—海永—启隆跨行政区城镇圈协同规划》等各类专项规划9项。沿江生态带“在污染排放上做减法，在绿色发展上做加法”的规划理念被央视新闻联播报道。

这一年，谋环境优民生。编制公布行政服务窗口常办事项5.0版政务服务标准，群众满意度测评一直名列前茅，获评年度“十佳政务服务窗口”。深入探索“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全市常规登记一般在2日内办结，重大项目、重大企业抵押登记1日内办结。全市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等关联业务联动办理。组织首届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技能竞赛，在全省竞赛中成绩名列前茅。承担部级课题“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保险制度研究”通过验收。在2018年度全省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指标评价中，南通大市及4个地区获评全省先进。启动《需求导向下的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一体化衔接示范性设计研究》编制工作并形成初步成果。对用地和规划

审批业务全面梳理，率先探索用地规划融合新证，在全省率先完成自然资源部关于“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任务。

这一年，严执法优监管。提出行政诉讼胜诉率、行政复议维持率、行政负责人出庭率“3个100%”工作目标。严厉打击违法用地用海，深刻汲取秦岭事件教训，扎实做好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和违规建设殡葬设施清理整治工作。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力度，聚焦自然资源领域重点方面，深挖涉黑涉恶线索。深入探索“五责”“五路”“五量”涉地信访化解试点，组织各地开展土地征用、出让领域信访问题全面排查和专项治理行动。

这一年，重创新优管理。积极锻造创新品牌理念和文化，营造追赶超越氛围，全系统谋划推动59个带动力强的改革创新项目。南通第三次国土调查通过省级检查上报国家。利用北斗卫星建立地质灾害重大隐患自动监测站，连续18年实现地质灾害零伤亡。9号台风“利奇马”期间，发布海浪消息、海浪警报、风暴潮消息、风暴潮警报等15份。南通市城市地质调查圆满收关，全部成果通过专家审查，等级全“优秀”。推进滨海盐碱地水旱改良省级矿地融合试点。制定出台《加强行业管理，推进南通测绘地理信息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被全省推广，被部培训中心列为注册测绘师培训范畴。在全省率先市县一体化建设时空信息云平台。在全省率先按“按需测绘”的要求一次性编制全市域大比例尺主要要素地形图。在省管蒋家沙、竹根沙海域成功策划“省2019海洋生态灾害监测预警演

练”现场观摩会。

这一年，讲政治优作风。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主题教育工作被市委评为优秀单位，相关做法被省市党建网、新华日报等采编刊登。2019年4月，全省自然资源系统“讲政治、勇担当、走在前”首届党建培训班在南通开班，我局作“党建+业务”融合推进交流发言。“国土保姆绘通自然”获评“南通市十佳优秀党建服务品牌”。在全系统推行“一局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创建活动。“我和我的祖国”主题原创短视频，被推选全省展播，获评市原创短视频优秀作品。举办全市系统首期综合业务培训班。建立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高度重视老干部工作，落实好退休干部的各项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建立老科协自然资源和规划分会。全面推行全面从严治党“1+3+1”模式，开展集中整治“百日行动”，组织开展“制度建设年”活动，推动基层所制度建设“四统一”，制度建设工作被“学习强国”和《自然资源通讯》推介。制定出台《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施细则》。我局在全省自然资源工作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全省林业工作、全市作风建设等大会上作交流发言。

第二部分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度部门决 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4297.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10.04 万元，增长 77.52%。其中：

（一）收入总计 24297.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3245.43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00.51 万元，增长 82.3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规划、海洋、林业等部门并入。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 13.26 万元，为南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事业单位开展测量标志维护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2 万元，增长 583.51%。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增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 126.88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港闸分局取得的专业业务活动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2 万元，增长 14.6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911.53万元，主要为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港闸分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专业业务活动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24297.1万元。包括：

1. 城乡社区（类）支出5647.71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与上年相比增加4676.95万元，增长481.78%。主要原因是2019年3月机构改革规划部门并入。

2. 农林水（类）支出328.75万元，主要用于海洋与渔业综合管理及资源环保。与上年相比增加328.7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3月机构改革农林部门并入。

3.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310万元，主要用于2019年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31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下达了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13577.61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事务和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510.87万元，增长22.69%。主要原因是2019年3月机构改革海洋部门并入。

5. 住房保障（类）支出3166.3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382.39万元，增长303.88%。主要原因是2019年3月机构改革其他部门并入人员增加，且住

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政策性调增。

6.其他（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69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未发生。

7.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年末结转和结余1266.65万元，主要为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港闸分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南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南通市土地储备中心、南通市自然资源监察支队、南通市土地复垦开发整理中心、南通市土地征收服务中心、南通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南通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南通市海洋监测服务中心、南通市自然资源会计服务中心等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1225.8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月拨款结余34.24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6.53万元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年收入合计23385.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245.44万元，占99.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3.25万元，占0.06%；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26.88万元，占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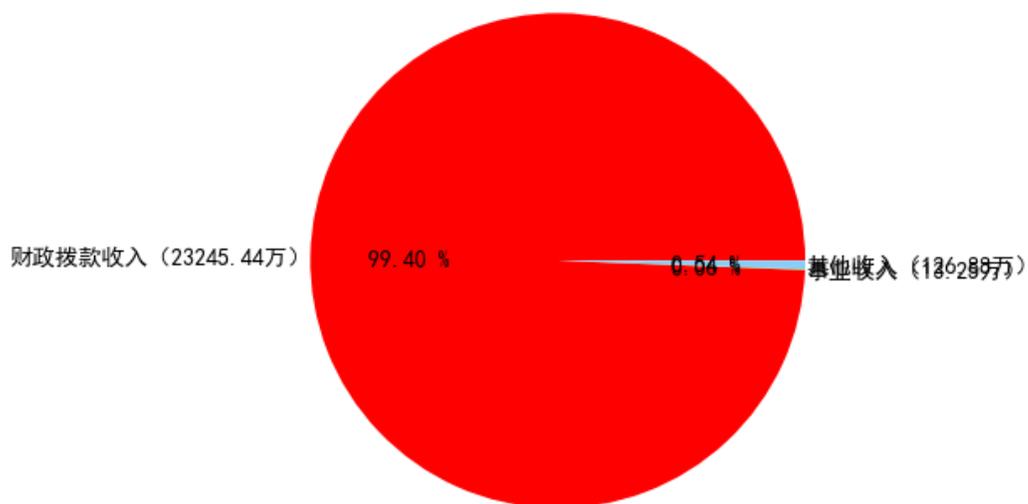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年支出合计 23030.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39.48 万元，占 54.45%；项目支出 10490.97 万元，占 45.5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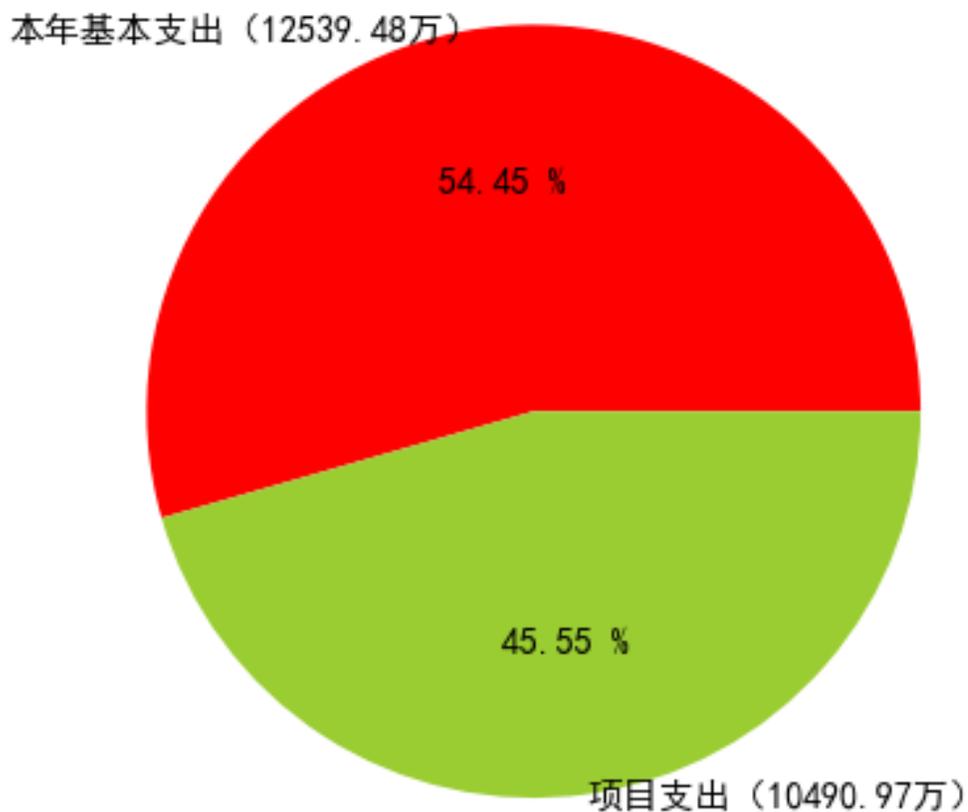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415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82.5 万元，增长 77.9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其他部门并入。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22890.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401.47万元，支出决算为2289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54%。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

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739.64万元，支出决算为91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其他部门并入后支出增加。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721.99万元，支出决算为470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规划局以前年度结转并账转入预算不需用。

（二）农林水支出（类）

1.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3.99万元，支出决算为2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农业（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为7.94万元，支出决算为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

为 7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5.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资金结转至 2020 年支付。

8.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1.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1.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538.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

算为 127.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自然资源事务（款）国土整治（项）。年初预算为 6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8.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69.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海洋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海洋管理事务（款）海洋调查评价（项）。年初预算为 3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海洋管理事务（款）海洋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653.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海洋管理事务（款）海洋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76.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海洋管理事务（款）海岛和海域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1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海洋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海洋管理事务（款）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5.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跨年度项目合同经费结转。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26.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42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其他部门并入后人员增加且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政策性调增。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39.4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516.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59.28 万元、津贴补贴 4718.13 万元、奖金 1216 万元、绩效工资 836.2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19.6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8.3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7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39 万元、住房公积金 783.3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3.64 万元、退休费 263.75 万元、抚恤金 16.64 万元、生活补助 8.49 万元、助学金 0.11 万元、奖励金 0.22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5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023.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4.86 万元、印刷费 11.83 万元、咨询费 1.59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6.95 万元、邮电费 63.41 万元、物业管理费 4.05 万元、差旅费 70.5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1.74 万元、维修（护）费 33.22 万元、会议费 8.91 万元、培训费 48.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4 万元、劳务费 7.09 万元、委托业务费 3.5 万元、工会经费 122.61 万元、福利费 154.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9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4.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0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9.1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187.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435.34万元，增长54.7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其他部门职能并入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539.4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516.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59.28万元、津贴补贴4718.13万元、奖金1216万元、绩效工资836.2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519.6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8.3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01.7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8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2.39万元、住房公积金783.3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03.64万元、退休费263.75万元、抚恤金16.64万元、生活补助8.49万元、助学金0.11万元、奖励金0.22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6.55万元。

（二）公用经费1023.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4.86万元、印刷费11.83万元、咨询费1.59万元、水费0.1万元、电费6.95万元、邮电费63.41万元、物业管理费4.05万

元、差旅费 70.5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1.74 万元、维修（护）费 33.22 万元、会议费 8.91 万元、培训费 48.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4 万元、劳务费 7.09 万元、委托业务费 3.5 万元、工会经费 122.61 万元、福利费 154.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9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4.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0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9.15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1.7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5.7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7.49%；公务接待费支出 14.6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3.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1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减少 12.7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级部门安排减少；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3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上级部门统一组织的因公出国（境）活动差旅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5.71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35.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5%，比上年决算减少 19.45 万元，主要原因为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后，车辆减少运行费用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的日常运行发生的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修理费等。2019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

3. 公务接待费 14.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68%，比上年决算增加 6.01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其他部门并入，相关费用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控制接待范围、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67 万元，接待 143 批次，1392 人次，主要为接待各业务协作单位工作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9.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9%，比上年决算减少 21.5 万元，主要原因为控制会议次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例行节约，控制费用。2019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8 个，参加会议 980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及各项专项业务部署、推进会议等。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69.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39%，比上年决算增加 18.0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其他部门职能并入，相关业务培训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控制培

训规模。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80个，组织培训712人次。主要为培训各类专项业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4709.68万元，本年支出决算4703.1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53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支出决算4703.15万元，主要是用于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3.47万元，比2018年增加209.12万元，增长39.8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多部门并入运行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41.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2.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98.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